



检察初心安民心

□周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德友

风物长宜放眼量。伴随着新春的步伐,《周口日报·人民检察》月刊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天地风霜尽,乾坤气象和。载着2017年丰收的喜悦,跨进憧憬期待的2018年。值此万象更新之际,我谨代表周口市检察机关向全市人民,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2017是周口市检察机关发展史上意义非凡的一年。市检察院代表队获全省检察机关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第一名。扶沟县院女检察官“特别护未队”,被全国妇联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西华县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周口市检察院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检察干警不忘初心、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的结果,凝聚着全体检察干警的心血和汗水。

眺望去路长长,万紫千红在望!2018年,是我们周口市检察机关进入法律监督新时代,实现法律监督新作为,彰显法律监督新气象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以百舸争流的斗志,继续坚守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初心,凝心聚力,善谋实干,努力谱写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新篇章。

们将继续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给人民群众以更大的获得感、归属感、安全感。我们将充分利用《周口日报·人民检察》这一宣传平台,展示检察业绩,宣传检察形象,普及法律知识,在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

《周口日报·人民检察》的主旨是加强检察宣传,扩大检务公开,普及法律知识,服务人民群众。秉承主旨,月刊的宣传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准确把握宣传方向,立足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贴近生活实际,注重宣传效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建设发挥良好的教育、引导、鼓舞、促进作用。

《周口日报·人民检察》月刊,是周口检察宣传的一扇亮丽“窗口”,是周口检察对外宣传的一张检察名片。希望《周口日报·人民检察》月刊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文稿质量和报道水平,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努力成为全市检察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检察长寄语

履职尽责不辱使命 忠诚担当维护正义

——盘点周口市检察院 2017 年工作八大亮点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安琪 谢中杰

1 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着眼有效服务周口中心城区建设,制定服务中心城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7项措施。着眼服务助力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组织开展集中查案活动。着眼为非公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召开服务非公企业发展座谈会,出台10条服务意见。着眼服务保障脱贫攻坚,认真落实制定的24条意见。着眼保护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牵头与市公安局、环保局、国土局、食药监局会签加强办案协作配合的意见,做到既有效打击犯罪,又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通过一系列意见措施,引导全市检察机关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有效增强服务针对性、实效性,得到市委书记刘继标、市长丁福浩、市委副书记王富兴等领导多次批示肯定。

2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546人,起诉7193人,不捕1920人,不诉293人。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第一责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打击力度,共批捕此类犯罪736人,起诉748人。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坚持严格把关、积极把关,完善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侦查终结前会商机制,帮助及早及时收集完善、补充固定证据,确保办案质量。全面落实轻微刑事案件非羁押诉讼机制,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1083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26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3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认真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

核心阅读

2017年,周口市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和市委的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作为党组最重要、最根本的任务,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五抓五提高”总体思路,围绕“晋位争先”工作目标,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年来,全市检察队伍有36个集体、45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其中项城市检察院新学习被评为第二届全省“检察之星”;市检察院代表队获全省检察机关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第一名;扶沟县检察院女检察官“特别护未队”,被全国妇联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西华县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市检察院今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日前,记者盘点了市检察院2017年工作8大亮点。

5 党建工作真抓实干

把抓党建作为抓队伍建设的“牛鼻子”,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党章党规意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支部建在处室,开辟党支部学习园地,建设党建文化长廊,组织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积极开展组织生活;抓好支部书记的经常性培训,年底组织各支部书记述职述廉述党建。制定《机关支部和党员考核评比办法》,公开透明、严格规范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建成智慧党建云平台,实行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在线考核、动态排序,激励鞭策干警学在平时、做在平时,实现“两学一做”常态化。2017年8月份,全市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市院召开;9月份,市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4 推进各项改革落地

司法责任制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稳步开展。全市选任首批员额检察官421人,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35.1%。目前,员额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确定和按期晋升已完成,员额检察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已经发放到位,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定岗工作已全部完成。组建检察官办案组和独任检察官新型办案组织,两级院共设置检察官办案组71个、独任检察官207个。同时,还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6 持续深入开展“全员阅读”

按照每位干警每年读书不少于4本的要求,组织全市检察机关读书分享会、检察官周末沙龙等,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了该院的做法。按照分级分类、全员参与的要

7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紧抓“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试点单位”的良好机遇,先后投入1200余万元,建成全市检察机关“检务通”平台,初步实现了日常审批电子化、工作通知智能化、车辆管理实时化、就餐管理规范化,市检察院在8月份召开的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市院机关办公楼进行了建成16年后的首次大规模清洁整修,更换了门窗,更换检修了高低压变压器、电梯、饮水设备等,排除了安全隐患,新建一站式检务服务中心、警示教育报告厅、塑胶体育场、图书阅览室等,办公区增添了路灯、植被,干警工作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8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抓好省院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以市检察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细化分解为14项整改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保证质量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基层院检察长、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明确红线、底线,做到知敬畏、不逾矩。制定《践行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对干警工作、生活、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开展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让检察干警不犯错或少犯错。

优秀检察官故事

张伟俊:

对法律尊重 对群众负责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安琪

人物档案:

张伟俊 现任周口市中院控申处副处长,工作中爱岗敬业,多次立功受奖。他察微析疑,还原真相,追诉重大犯罪嫌疑人,荣记个人一等功;他博览群书、笔耕不辍,近日又成功跻身“全省检察业务专家”行列,全市检察系统只有他一人;他热爱生活、敬业奉献,用青春和汗水谱写着属于自己的精彩华章。

记者眼前的张伟俊带着一副近视镜,还没有说话就先露出善意的笑容,与电视剧里那些冷若冰霜、正襟危坐的检察官不一样,他的身上有着一丝特殊的亲和力。采访中,张伟俊办公室墙上悬挂的那面写着“公正司法、秉公执法”八个大字的锦旗引起记者的注意,说起这面锦旗,张伟俊谦虚地笑了笑。这要从去年张伟俊办理的一起控告申诉案件说起,2017年8月的一天,张伟俊刚到办公室就收到一份陈某的申诉材料,陈某因犯抢劫、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服刑期满后长期申诉,声称一定要为自己讨清白。一直未认罪?长期申诉?冤假错案?一连串的问道出

现在张伟俊的眼前。“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重点是纠正冤错案件。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的申诉案件,在依法受理、全面审查的基础上,重点审查长期申诉、被告人不认罪及有冤错可能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坚决依法提出监督意见。”高德友检察长的嘱托再次回响在张伟俊的耳边。张伟俊立即仔细翻阅相关卷宗,发现陈某抢劫、盗窃案疑点重重。

从该案的供述来看,陈某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均未作有罪供述,辩解是被同案人丁某报复。丁某的供词前后矛盾,被害人3次的陈述都不能确定清晰地看见抢劫者的面貌,而是通过声调和走判判断其接触的作案人为其以前认识的陈某。经过反复调查取证及对案件的准确把握,张伟俊在向相关领导汇报后,拿出了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拿到再审检察建议书时,陈某激动得泪流满面,冒雨为张伟俊送来这面锦旗。

张伟俊18年检察官生涯,简单得没法再简单了,他用16年的青春在公诉席上鞭答犯罪,他用2年的时光在控申窗口为民伸张正义,但张伟俊的人生又是那么丰富而宽广,他公正执法、勇挑重担,先后把500多件重大刑事案件,案件办成铁案。

帮教少年重返校园

“谢谢阿姨!我知道自己错了,我对不起被害人和他的家人,也对不起爸爸妈妈爷爷奶奶,我以后一定重新做人。”李明(化名)低着头坐在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的办公室里,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李明的爷爷坐在一边也老泪纵横。

刚满16岁的李明因为一起故意伤害案被逮捕,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在社会调查了解到李明刚刚考上大专,是一名在校学生,并且在本次故意伤害案中起的作用很小,可以认定为从犯,在案发后又积极和被害人家人达成谅解,社会危害性小,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有了这个处理结果,李明终于可以重新回归日夜思念的校园。目前,李明正处于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每月都定期跟承办案件的检察官阿姨联系,谈谈自己近期的思想和生活。

据了解,2017年,全市和李明一样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涉罪未成年人共有23人,这些孩子因为年少无知误入歧途,经过检察机关的帮教得以重新回归到家庭、学校和社会,重新走上了人生的正轨。一年来,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67件435人,其中共对21

案23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坚持以教育为主、惩为辅的办案原则,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诉讼权益,有助于维护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

多措并举开展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以下简称未检处)自2016年8月成立以来就采取多项举措,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努力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的发案率。首先是明确制度设计。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有其特殊的程序,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部分特别程序的规定较为模糊,在实践中会遇到各种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诉讼权益,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于2017年2月草拟了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社会调查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与市公安局和司法局多方座谈讨论,最终于2017年3月21

检察长走访看望贫困户



项城市永丰镇大黄行政村是市人民检察院定点扶贫帮扶点。为帮助大黄村脱贫致富,实现精准扶贫,市检察院认真研究制订精准扶贫计划。该院22个党支部与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由派驻第一书记与贫困户沟通联系,根据致贫原因,拟定帮扶计划。经过努力,市检察院已经为大黄村新建了新村室、小康群众广场、卫生室、老年幸福院、垂钓中心等。大黄村在全市率先实现脱贫“摘帽”,成为全市、全省脱贫攻坚的典范。图为检察长高德友深入农户家中,与村民们促膝交谈。 陈永团 摄

让折翼天使重新飞上蓝天

——市检察院多措并举开展“未检”工作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安琪 关欢欢

日与市公安局、司法局联合会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实施细则》,与市公安局联合会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实施办法》,会签后,通过下发基层院贯彻执行,确保了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的落实,也便于多方联动共同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其次是打造专业化的“未检”队伍。案件质量是“未检”工作的生命线,只有在每一个案件中贯彻好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实现“办好一个案,挽救一个人”,才能真正体现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价值。为此,市院未检处多次集中全市“未检”干警举行培训学习班,从法律法规、实体程序到业务系统上机操作等各个方面进行统一培训,促进全市“未检”案件的办理水平和办理质量稳步提升。并且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老师进行集中培训,还组织大家统一报名参加了2017年5月的全国心理咨询师考试,经过

专业的学习培训,全市“未检”干警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的人数达到了85%以上,壮大了全市心理咨询的专业队伍,更利于在办案中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人格矫正,减少犯罪对他们们的不良心理影响。

再次是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17年,市检察院未检处联合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淮阳县共青团、法制日报社等单位共同在淮阳县实验中学举行了“法治进校园”大型宣讲活动;联合市检察院宣教处等部门共同举行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深入川汇区纺织路小学进行法律宣讲,不仅摆放展板,还邀请了6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进行“法治进校园”活动105次,受教育人数达10万余人,发放10万余册宣传手册及法律书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大降低了在校学生的犯罪率。

“未检”荣誉“遍地开花”

付出就会有收获。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戚友政同志被评为全市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市检察院未检处干警被评为全省“法治进校园”活动优秀宣讲员,所制作的课件被评为全省“法治进校园”活动优秀课件。在市院未检处的指导下,各个基层院的“未检”工作也遍地开花,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为主体成立的“女检察官特别护未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先进集体,因为“未检”工作的突出表现,2017年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同时,扶沟县检察院未检科作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命名的十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创新示范点”之一,成为其他地市“未检”部门学习的榜样。除此之外,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

相关链接: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2012年刑法修改后针对未成年人设计的特别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格、犯罪性质和情节、犯罪原因以及犯罪后的悔过表现等,对罪行较轻的犯罪嫌疑人设定一定的条件,如果在法定的期限内,犯罪嫌疑人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检察机关就应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一种特殊制度。这一制度旨在缩短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期限,防止未成年人在监区内的二次污染,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的影响,从而利于他们更好地改正错误,回归社会。